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權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1030100316

總收文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468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6

樓

承辦人：蘇信榮

電話：02-25675586分機2081

傳真：02-25621553

電子信箱：aac2081@mail.moj.gov.tw

10051

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

受文者：監察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法授廉財字第103050016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 大院函詢法官法101年7月6日施行後，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本法）管轄權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敬請 鑒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大院102年11月28日院台申參字第1021833754號函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18條規定「行政機關因法規或事實之變更而喪失管轄權時，應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，並通知當事人。但經當事人及有管轄權機關之同意，亦得由原管轄機關繼續處理該案件。」是行政程序進行中，行政機關之管轄權因事實或法規變更致喪失其管轄權，原則上應由新取得管轄權之機關管轄，但經當事人及有管轄權機關之同意，原主管機關仍得續行行政程序；其所謂「法規變更」之情形，係指規定行政機關管轄權之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有變更。
- 三、法官法於101年7月6日施行後，法官、檢察官已不列官等及職等，故於本法修法完成前，大院已喪失原受理該等人員財產申報之管轄權限，變更由法官、檢察官之所屬機關政風機構受理申報，另參酌本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「公職人員因職務或職等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變動者，原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應將原申報資料送交新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。」

廉政報告 4-3

大院亦應將原申報資料送交新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，從而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8條規定，於後續行政程序，有關財產申報資料之查核、裁處之管轄權亦隨同變更，原則上應由新取得管轄權之機關管轄。

四、據前所述，法官法施行前，原向大院申報財產之法官、檢察官財產申報資料之查核（實質審查）及違反本法時之裁罰，於本法第4條第1款未修正前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8條規定應由本部及所屬政風機構管轄。

五、惟本法第4條第1款規定「．．．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、檢察官之申報機關為監察院」修正條文，業經立法院於本（103）年1月10日三讀通過，俟總統公布施行後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8條規定，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、檢察官自應回歸大院管轄，而無旨揭案由疑義。

正本：監察院  
副本：本部廉政署

部長 羅瑩雪